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3〕9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项目评审评价工作管理规定》的 通 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项目评审评价工作管理规定》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3年3月5日

山东理工大学项目评审评价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项目评审评价工作，提高项目评审评价质量，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项目评审评价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2〕38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项目”，是指学校组织开展的相关评审评价活动。主要包括：针对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组织开展的综合性评审评价活动；因推荐申报国家、省及其他部门、单位、社会团体的各类荣誉、奖励、项目等需要，组织开展的评审评价活动；因职称评聘、项目立项等需要，面向教职工和学生组织开展的评审评价活动。

第二章 评审评价专家库

第三条 为满足项目评审评价需要，应在坚持科学规范、分类建设、共享使用原则基础上，建立数量充足、质量优良、校内校外相结合的评审评价专家库。

第四条 评审评价专家库建立要求：

（一）入库专家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水平，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职业道德高尚，具有客观公正的职业声望，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入库教育、科研专家应熟悉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状况，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较大成就或贡献，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其他方面专家应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和管理经验，一般应为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专家库要体量适当，满足工作需要，原则上入库专家数量不低于实际使用专家数量的 7 倍，其中校外专家数量不少于 50%，且校外专家中应有适当比例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家，必要时也可包含一定数量的外籍专家。

（四）专家库应实行动态管理，至少每 3 年全面更新 1 次。要建立入库专家常态化进出机制，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优秀专家及时纳入专家库管理，对经查实存在违规评审评价行为的专家，应列入黑名单并及时调整出专家库，且至少 3 年内不得参与评审评价工作，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其它因年龄、健康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应及时调整退出。

第三章 评审评价流程

第五条 项目评审评价一般包含以下流程：

（一）发文(通知)布置。实施项目评审评价的单位要明确项目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限额、申报程序等要求，并以文件或内部通知形式在适当范围内发布。

（二）组织申报。实施项目评审评价的单位根据文件或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或项目进行申报。

（三）资格审查。实施项目评审评价的单位组织专门人员，根据文件或通知要求对申报对象的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价。对于有前置公示要求的申报项目，须按要求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四）遴选专家。实施项目评审评价的单位应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一般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应当从专家库内以随机抽取或直接确定的方式产生。

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专家人选时，要在充分考虑被抽取人员专业水平、知识结构等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评审评价需要抽取一定比例的候补专家，并按先后顺序排列遴选递补。要强化保密管理，专家抽取与使用做到相对分离。对于专业性要求高或上级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由项目评审评价单位从专家库中直接确定专家人选。

对于专家库内专家不满足评审评价要求的重大或特殊项目，或者不以选拔推荐、竞争择优为主要目的，着重为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听取专家评审评价意见的项目，可采取特邀方式在专家库外邀请专家。

专家的选取应坚持轮换和回避原则，同一名专家参与同一单位年度评审评价的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所选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评价，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评价项目，要主动提出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包括：作为被评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与被评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是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与被评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有经济利益关系；与被评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发生过法律纠纷；其他有可能妨碍公正的情形。

（五）评审评价。专家评审评价可以采取会议或通讯方式进

行，可根据申报对象数量和学科专业、领域等分布，实行项目专家组评审评价或项目专家组、校学术委员会两级评审评价。必要时可组织项目答辩或现场考察。

（六）结果审核。根据既定规则和专家评审评价成绩进行遴选，遴选结果须报分管领导审核。必要时，遴选结果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同意。表彰、奖励类项目以及对申报人有政治标准要求的项目，要征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七）结果公示。上级部门有明确公示要求的项目评审评价，结果确定前要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实施项目评审评价的单位将评审评价结果在网站或单位内部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由实施项目评审评价的单位按照公示通知中异议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后，需要变更评审评价结果的，要及时进行结果变更，必要时可再次进行公示。上级部门没有明确公示要求的项目评审评价，在保证申报论证时间和申报质量的前提下，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时间情况自主确定是否进行公示。

（八）发文公布或推荐上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按规定程序将评审评价结果发文（通知）公布或推荐上报，并依照知悉范围，适时公布。

第四章 评审评价质量

第六条 实施项目评审评价的单位应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评价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应实行同一种评审评价方

法，避免评审评价结果出现歧义。鼓励推进实施第三方评审评价。

第七条 为提高项目评审评价质量和效率，应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评价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实行会议评审评价的，应组织专家提前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以答辩方式开展评审评价的，应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允许项目申报人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评价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

第八条 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在项目申报和评审评价中，要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得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

第九条 组织专家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评价工作，在评审评价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客观、负责地提出评审评价意见。要求专家严格遵守评审评价纪律，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五章 异议处理方式

第十条 项目评审评价过程或公示通知中，要设立评审评价工作举报热线、信箱等，明确异议处理责任单位，对异议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对署名异议，要对异议人及异议内容保密，在对反映的问题调查核实、做出处理后，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异议人并听取意见。

第十二条 对匿名异议，有具体事实的，应当进行初步核实并

确定处理办法，对重要问题的处理结果要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没有具体事实的，一般不予处理。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都应当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推诿和延误。

第六章 评审评价监管

第十四条 推行录音、文件归档、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评价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对于发现的违规评审评价线索，责任单位按权限调查核实。对经查实项目不符合规定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推荐资格或获奖结果。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在评审评价组织和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或借组织和管理职责便利干预评审评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特殊项目评审评价

第十六条 为兼顾项目评审评价的公平公正性与高质量、高效性，对于部分特殊类项目，承担项目评审评价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经集体研究并报学校批准后，参考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于内容单一、要求具体且满足申报条件者极少的项目，可以组织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联审，不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价。

（二）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对其主管的项目另有规定的，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密项目评审评价管理要按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三) 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评价机制。

(四) 除上述 3 种类型外，若有不适于本规定的其他项目，经承担项目评审评价单位集体研究后提出具体方案，按程序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实施，并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备，自觉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实施项目评审评价的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科学、公正、明确的工作规则和评审评价标准，经集体研究并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项目评审评价方面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5 日印发
